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0年4月13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0年4月2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06。

三、本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本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,499,749.65元，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-225,861,383.21元，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,638,366.44元。

由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第三次创业处于起步阶段，公司急需增加土地储备或房地产投资项目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；另外，公司在建、拟建项目尚需投入大量资金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上述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07。

六、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08。

七、关于授予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09。

八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担保管理规定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14。

十三、关于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、胡永峰先生、黄小萍女士、张梅女士回避表决。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0-015。

十四、 关于聘任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 关于聘任 2010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常年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